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为恒金盘储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参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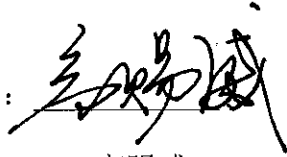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赐威' (Gao Xi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高赐威

2022 年 10 月 10 日